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 年 第 71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 2026 年第 28 号公告中对莱索托羊毛的禁令。从莱索托进口的羊毛须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法典有关口蹄疫病毒灭活技术要求。

特此公告。



2026 年 5 月 26 日

